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对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可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其他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途径）获得赔付，**则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的赔偿比例或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赔偿比例，在保险金额内赔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二、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则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已获得的补偿后，按90%的赔偿比例或保单约定的免赔额及赔偿比例，在保险金额内赔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条约定对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条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

已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的，保险人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可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可取得的各项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三、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所发生的治疗费用；

（五）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六）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部分和比例自付部分。

在上述原因、情形或期间下，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但以下两种情况下除外：

1. ~~保险人~~ 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不再退还保险费；

2. ~~投保人、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无论被保险人是否身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不包含保证续保条款。保险合同即将到期时，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当前健康状况等因素重新评估后，再确定是否同意续保、续保的费率及保险责任范围等。保险人审核同意续保的，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附加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七条 医疗注意事项如下：

一、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保险人提交相关病历记录及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发还收据原件。保险人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十九条 受益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受益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受益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五、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附加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二、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三、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而导致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未满期净保险费**】 $\text{未满期净保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保单已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保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其他释义参照主险合同条款。